

# 陕西省镇安中学光能智慧黑板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甲方陕西省镇安中学光能智慧黑板项目（项目编号：ZACG-ZB2026-001）的谈判文件、响标文件等有关约定，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镇安中学光能智慧黑板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光能智慧黑板一体机 40套，有设计并学校综合办学能力。

项目编号：ZACG-ZB2026-001

甲方：陕西省镇安中学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 陕西省镇安中学光能智慧黑板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镇安中学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镇安中学光能智慧黑板项目（项目编号：ZACG-ZB2026-001）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镇安中学光能智慧黑板项目，主要包括采购光能黑板及触控一体机 40 套，有效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 第三条 项目实施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采购内容包括光能黑板及触控一体机等配套设备 40 套，并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2. 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保证原装正品。详见附件清单及投标文件。

### 第四条 项目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1189920.00 万元。项目费用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服务内容进行施工，施工完结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执行情况。

3.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4. 组织人员和提供场地按时参加使用培训。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内容与质量标准进行。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甲方的监督。
4. 保证安全，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责任负全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商洛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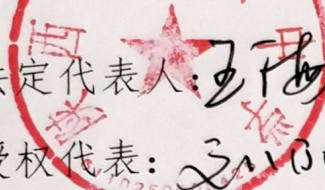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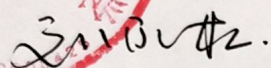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变动的，须经甲乙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博富  
授权代表：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办  
太坪社区 15 组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刚  
授权代表：王刚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中段 10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州区  
迎宾路支行

账号：2608070229200042573

电话：0914-5326567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5日